

租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IN-202409040003】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联系人：高郅
联系电话：13391821131

乙方：海创佳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 8 号凯萨蒙商务楼 2 号 220 室
联系人：周强
联系电话：010-6926144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租赁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时间：2024 年 9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
2. 服务地点：浙江
3. 服务内容：通讯设备租赁（全国对讲机）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服务要求和内容参见《附件一：报价单》。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费用（含普通发票）为：人民币 3150 元整（大写：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2. 付款方式：活动前甲方对公支付乙方租赁合同费用的 40%，即 1260 元整（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元整）。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甲方对公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 1890 元整（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元整）。乙方提供甲方全额发票。
3. 乙方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海创佳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城支行
账户号码：335057182454

注意：甲方向乙方上列账号真实、准确付款均为甲方有效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账户无效等原因造成收款不到，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获悉乙方本合同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服务的服务标准及承接预备工作的真实情况。
2.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应优质高效服务。

3. 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采取应急措施的通知后，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因应急行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解决。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活动款项。
2. 配合乙方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如实提供相关物品信息及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书面或邮件确认，以便乙方顺利推进工作开展。
3. 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4. 租赁期间如发生设备物品丢失情况，甲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2. 为顺利推进工作开展，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确认。
3. 除甲方明确表示拒绝外，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活动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承诺并向甲方提供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
3. 就服务相关事宜与甲方进行积极沟通，并随时向甲方通报工作准备及完成情况。
4. 为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税务发票。
5.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的过程中，需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配合或合作时，将尽最大的努力与该供应商配合与合作。
7.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结算，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所有项目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第三方（供应商）合同、发票、机票行程单，以及证明乙方第三方（供应商）费用的相关凭证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与乙方进行结算。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在履行本合同和具体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上述成果，或将其交由第三方利用。
2. 乙方特别承诺不会因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乙方将采取包括应诉、赔偿等措施，保证甲方不会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受到第三方的追索并蒙受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双方有权单方面提出变更终止服务内容，对方应予以接受，对方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变更的情况之外，合同需要变更时，提出方应提前向对方提出修改要求，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签定补充合同对合同进行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进行实施。
3. 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需终止或暂缓履行本合同，应及时向乙方通知，在支付完经甲方认可后发生的合同项目约定金额后，本合同即时终止；
4. 因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活动前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付款项 10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对方有权要求违反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合同等，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的违约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任意方如未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或未按期按质交付相关工作成果的，承租方未按约定返还款项退还设备，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每天每台计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为履行本合同及具体合同，双方获取对方的经营、业务、产品、价格、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图片、软件等进行保密。双方对所有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该类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违反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花费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本保密义务将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或具体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相互谅解，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应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盖章即视为对签约授权代表的完整合法授权；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一：报价单

通讯设备租赁清单

产品服务名称	时间	数量	单价/天/台 (元)	天数	金额(元)
全国对讲机	20240917-20240923	15	30	7	3150
对讲机充电器		15 套	0	0	0
对讲机耳机		20 条	0	0	0
合计 (含税) :					3150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海创佳杰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章)



日期：2024 年 09 月 04 日

签约代表：
(签章)



日期：2024 年 09 月 04 日